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康毓珊

洪麗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康毓珊於民國102年起就讀私立莊敬工家期間，邀債務人洪麗鳳任連帶保證人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3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4筆共109,961元整。債務人康毓珊又於民國104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洪麗鳳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7筆共359,330元整。詎債務人康毓珊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3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洪麗鳳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分別尚欠29,641元整、359,330元整，合計388,971元整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

01 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2紙,撥款申
02 請書11紙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044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8971 元	洪麗鳳、康 毓珊	自民國113 年3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2	新臺幣 388971 元	洪麗鳳、康 毓珊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7月4日止	年息1.775%
003	新臺幣 388971 元	洪麗鳳、康 毓珊	自民國113 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88971 元	洪麗鳳、康 毓珊	自民國113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